**杭州市下城区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下城区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的管理，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下城区内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以下简称“托育机构”）的设立、运营、管理、监督等，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指的托育机构，是指在本区范围内，经过有关部门依法登记、备案的,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实施保育为主、养教融合的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等托育服务机构。

**第二章 设立登记**

**第四条** 托育服务机构举办主体应当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托育服务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第五条** 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的，到下城区编办或民政局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业务范围内注明托育服务类型；举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的，到下城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经营范围内注明托肓服务类型。登记机关应当将有关机构登记及时信息推动至下城区卫生健康局。

**第六条** 托育机构的名称应当符合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名称，依次由“下城区、字号（两个以上的汉字组成）、托育、组织形式”四部分组成。

**第七条**托育机构应当符合《下城区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设置标准》。托育服务机构登记后，应当向区卫生健康局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举办者资格证明：举办者为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的，应当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材料；营利性机构提供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营业执照》，非营利性机构提供区民政局出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的《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3. 区住房建设局出具的建筑消防安全合格证明材料。

5. 区公安分局出具的安防技术防范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6. 托育机构场地证明材料：自有产权的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租赁的应当提供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明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协议。

7. 房龄20年以上建筑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建筑物质量安全鉴定证明。

8、室内环境评价证明材料。

9.机构负责人及拟聘用从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和从业资格证明、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等。

10.举办者出资有效证明文件（验资报告）。

11. 自行加工膳食的，需提供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明材料。

12.托育机构章程、管理方案及管理制度。

13.设施设备清单

同时填写《下城区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备案申请表》和《备案承诺书》。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情况，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卫生健康局在受理备案申请材料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相关备案材料，并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备案检查。对符合要求的，由区卫生健康局发放同意备案回执和托育服务机构告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告知。各托育机构在卫生健康局备案通过之前，不得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第九条** 托育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原登记机关当及时将信息推送至区卫生健康局，托育机构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向卫生健康局备案。

**第十条**　托育机构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托育机构需终止服务的，应当妥善安置收托的婴幼儿和工作人员，并依法在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机构注销登记信息推送至区卫生健康局。

**第十一条** 区卫生健康、民政、市场监管局等应当将相关政策规定、托育机构登记备案要求、托育机构有关信息在下城区政务服务网公开，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

**第十二条** 托育机构应当在举办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法人登记证明以及备案信息文件。托育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出租、出借、转让上述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托育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满30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延续的，应当收回原件后换发登记证或营业执照；不同意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登记机关换证信息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卫生健康局推送。

**第三章 入托管理**

**第十四条** 托育机构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不得招收年满3周岁及以上的幼儿园适龄儿童。

**第十五条** 3岁以下婴幼儿父母或监护人（以下统称婴幼儿监护人）应当主动向托育机构提出入托申请，并提交相关婴幼儿及其监护人身份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托育机构应当与婴幼儿监护人签订托育服务协议，明确责任义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争议纠纷处理办法等内容。

**第十七条** 婴幼儿在入托前，应当经区级卫生健康局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凭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入托。离开机构超过三个月及以上的婴幼儿入托须重新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八条** 托育机构的入托人数不得超过备案人数，建立人员花名册，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个人信息。

**第四章 保育管理**

**第十九条** 托育机构应当贯彻以保育为主、“养教医融合”的原则，遵循婴幼儿生长发育和心理发展规律，创设适宜的养育环境。把婴幼儿的安全、健康放在首位，以婴幼儿发展为本，关爱婴幼儿，注重婴幼儿发展的整体性，促进婴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第二十条** 托育机构要根据婴幼儿不同月龄段的生理和心理发展特点，制订合理的作息制度，科学安排婴幼儿作息时间和一日生活各环节的时间、顺序和次数，注意动静结合、室内活动与室外活动结合。生活制度的执行既要有稳定性又要有灵活性。

**第二十一条** 托育机构应当以游戏为主要的活动形式，鼓励婴幼儿操作、摆弄、探索和交往，丰富幼儿的直接经验，促进婴幼儿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和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鼓励托育机构开展婴幼儿与家长的亲子互动活动。

**第二十二条** 活动应以个别、小组活动形式为主，集中统一活动时间不宜过长，便于与幼儿进行面对面、一对一地个别交流，体现情感关怀。

**第二十三条** 托育机构应尊重、顺应婴幼儿生理节律，加强生活护理，支持婴幼儿主动探索、操作体验，培养婴幼儿的自理能力。

**第二十四条** 提供膳食服务的托育机构应根据婴幼儿的生理需求，制订科学营养的膳食计划，编制营养合理、平衡的食谱，提供安全卫生、健康的膳食。做好食物过敏婴幼儿的登记工作，提供餐点时应当避免婴幼儿食物过敏。提供膳食服务的托育机构应当每周向家长公示婴幼儿带量食谱，定期计算和分析婴幼儿的进食量和营养素摄取量，保证婴幼儿膳食营养。

**第二十五条** 将保护婴幼儿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及时处理婴幼儿的常见事故，危险情况优先救护婴幼儿。

**第二十六条** 托育机构严禁开展违反幼儿生理和心理发展规律、有损婴幼儿身心健康的超前学习或活动；严禁虐待、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托育机构应精心做好托育的组织和管理，建立婴幼儿日常照护记录，主动与婴幼儿家庭沟通合作，建立托育机构与婴幼儿父母日常联系制度，指导婴幼儿父母正确了解机构开展托育工作的内容和方法，了解婴幼儿家庭在养育幼儿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指导帮助婴幼儿父母提高科学育儿能力，形成合作共育的合力。

**第五章 健康管理**

**第二十八条** 托育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保障饮食饮水卫生安全，并依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卫生保健的法规、规章和制度，切实做好婴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

**第二十九条** 托育机构应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为婴幼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逐步培养婴幼儿良好的生活与卫生习惯，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为婴幼儿提供的食品和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加强饮食卫生管理，食品应当留样48小时，确保食品安全，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康检查制度，进行入托健康检查、定期健康检查、晨检或午检以及全日健康观察，建立婴幼儿健康档案管理，发现异常时及时通知监护人。

**第三十二条**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卫生消毒、传染病防控、常见病预防与管理等制度。做好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和预防性消毒工作，做好婴幼儿传染病的预防与控制以及婴幼儿常见病的防治等工作，加强健康教育宣传，配合做好预防接种工作。

**第三十三条**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须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工作人员患有可能影响婴幼儿健康的疾病时，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三十四条** 托育机构要贯彻预防为主、养教融合的工作方针，为婴幼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保障幼儿的身心健康。区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要依职责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咨询服务。卫生监督执法机构依法对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人员管理**

**第三十五条** 托育机构应当按照设置标准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中的人员配置相关要求配齐配足工作人员，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被聘用的从业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依法保障在职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人员培训、职级评定等制度，建立负责人和育婴员继续教育制度，并按规定组织和支持从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进修活动，不断提高托育服务队伍的素质。鼓励托育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入职前心理健康测试，以及进行职后心理健康测试。

**第三十七条** 托育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增强法治意识。对虐童等行为实行零容忍，一经发现，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八条** 托育机构法定代表人是机构安全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九条** 托育机构应当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执行日巡查制度，做好安全巡查记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十条** 托育机构实施全封闭管理，报警系统确保24小时设防。监控系统资料应当保存90日以上，不得无故中断，不得更改或删除监控资料，托育机构监控需联网接入区级监控平台。

**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的房屋、设施设备、装修装饰材料、用品用具和玩教具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第四十二条**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婴幼儿接送制度，婴幼儿应当由婴幼儿监护人或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

**第四十三条**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重大自然灾害、食物中毒、踩踏、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规定突发事件发生时优先保护婴幼儿的相应措施。

**第四十四条**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安全意识和责任感，掌握预防婴幼儿伤害的相关知识。托育机构内应当配备接受过急救培训并持有有效急救证书的保育或保健人员，全体从业人员应当掌握基本急救常识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并定期进行事故预防演练。

**第四十五条** 托育机构一旦发现婴幼儿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八章 收费管理**

**第四十六条** 托育机构的托育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托育机构根据服务成本、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托育机构应当按月收取托育服务费，对中途退出托育机构的婴幼儿，应当提供代办费使用明细账目。托育机构应当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及退费办法等。

**第四十七条** 托育机构的收费项目、标准及退费办法等，应当接受所在区市场监管局和区卫生健康局的监督检查。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建立下城区政府领导下，按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建立各职能部门和街道联动的综合监管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托育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形成日常检查发现、归口受理和分派、违法查处等各环节分工牵头负责、共同履职的机制。

**第四十九条** 日常检查机制，建立举办者自查、区相关职能部门抽查和街道牵头联合检查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开展托育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日常检查发现工作。由各街道牵头，区公安、消防、市场监管、卫健、教育等部门依法对托育组织开展联合专项检查。

**第五十条** 建立违法查处机制，托育机构涉及违反多个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街道牵头，整合区域内执法力量，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消防、公安、卫生、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职能部门依据法定职责联合执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五十一条** 建立诚信评价机制，建立托育机构诚信档案，形成违法失信惩戒制度。建立托育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对托育机构是否合规经营的情况及时予以信息公告。依法公开托育机构备案登记等基本信息、监督检查结果和行政处罚信息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测预警能力。

**第五十二条** 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拓展相关社会团体功能，发挥社会组织业内自律、协调、规范等作用。组织全区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增强从业人员依法从业意识，促进行业自律和自觉。

**第五十三条** 建立托育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智能终端设备，对托育机构的申办过程、综合监管、信息公开、诚信记录、人员信息以及业务数据等进行信息化管理。

**第五十四条** 托育机构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托育机构资产使用和财务管理，应当接受财政、审计、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各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托育服务机构应当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年底向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工作，必要时随时报告。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条**本办法自2019年 月 日起正式施行。

托育服务机构备案申请表

下城区卫生健康局：

经（登记机关名称）批准，（托育服务机构名称）已于年月日依法登记成立，现向你局进行备策。本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法人登记机关：

统一杜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机构性质：营利性、非营利性

服务范围：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

服务场所性质：自有、租赁

机构建筑面积：

室内活动场地人均使用面积：

圣外活动场地人均使用面积：

计划收托规模：人

编班：乳儿班、小托班、大托班、混合编班及班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请于以备案。

备案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备案信息，并将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托育服务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照护服务符合《托育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儿童优先的原则和相关标准及其他规定，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不以托育机构名义从事虐待伤害婴幼儿、不正当关联交易、非法集资等损害婴幼儿及其监护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托育服务机构同意备案回执

编号：

机构名称：

年 月 日报我局的《托育机构备案申请表》收到，经审核符合备案要求，现准予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下城区卫生健康局（章）

年 月 日

托育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托育服务机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7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2．应当符合《下城区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设置标准（试行）》、《下城区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下城区3岁以下婴幼儿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

3．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